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11 號

第 五 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每二年選舉一次，由院士會議選舉之，每次名額至多四十人。

院士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先經各大學、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

院士選舉辦法，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第 七 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分下列四組，每組名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一、數理科學組

二、工程科學組。

三、生命科學組。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第 十 九 條 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院設學術諮詢總會，直屬於院長，由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人為總會委員，並得延聘院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共同組織之，均為名譽職。

前項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之組織規程，由院定之。

第 二 十 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均由院長就總會委員中聘任，協助院長辦理本院學術發展及審議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副執行秘書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院員額內派充之。

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得由研究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置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綜合處理本院行政工作；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行政工作。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處理行政工作之一級單位主管，除人事、政風及主計單位主管外，均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研究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設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人事委員會，並得因業務需要，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均就本院員額內調充之。